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保护区
巡查保安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服务合同

殷墟遗址保护区安保巡查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阳市平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对殷墟遗址保护区内文物安全巡查、文物保护单位看护等安全防护巡逻等事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对殷墟遗址保护区 29.47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殷墟文物安全进行巡逻保卫，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巡逻，防范文物不被破坏、盗挖盗掘，不发生违法建设等案件，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贰年，自 2025 年 8 月 /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保安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1564922.88 元）。

甲方：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阳市平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保护区 巡查保安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阳市平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对殷墟遗址保护区内文物安全巡查、文物保护设施看护等安全防护巡逻事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对殷墟遗址保护区 29.47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殷墟文物安全进行巡逻保卫，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巡逻，防范文物不被破坏、盗挖盗掘，不发生违规建设等案件，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贰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保安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1564922.88 元）。

2、自双方履行合同之日起，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队员进行撤换，对优秀的队员给予适当奖励（要有一定的物质奖励措施）。

3、甲方为乙方提供巡查巡逻、报警等必要设备，并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行。

4、甲方为乙方所派驻队员提供必要办公和休息场所。

5、甲方对乙方派驻队员无论是在工作期间还是非工作时间造成的伤、病、残、亡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提供 24 名保安队员，其中男性队员不得少于 18 名，女性队员不得多于 6 名。要求男保安队员身高不得低于 1.70 米、女保安队员身高不得低于 1.50 米，年龄在 18-50 周岁（具有两年以上殷墟巡查经验，表现优秀有责任心的可适当放宽为女性 55 岁、男性 60 周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必须身体健康（提供市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健康体检证明），遵纪守法（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接受过正规专业培训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24 名保安队员中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C 证并有两年的驾驶经验的不低于 40%。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路线等巡查巡逻要求，认真负责落实巡查巡逻任务。对巡查中发现的违规建设、影响遗址历史风貌、破坏文物、盗掘盗挖文物等行为，应予以制止，及时上报。



3、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前，将上岗人员个人档案简况，报甲方备案，并选配一名专业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秀、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队长，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络。

4、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保安队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调整保安人员。乙方应给队员提供统一的春秋、夏、冬季三季保安服装，保安队员执行勤务时，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统一的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5、乙方应为保安队员缴纳工伤保险。

6、乙方保安队员对甲方提供的巡查装备、车辆等相关设备应爱护并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如故意损坏，应照价赔偿。严格按照国家的交通法规和单位车辆规章制度使用巡查车辆，如违法违规使用巡查车辆，一切后果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接受并执行甲方对保安队员的辞退或奖励意见及其他建议。

8、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服务到期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延续至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方后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签字:

刘志刚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签字: 逄有云

2025 年 7 月 14 日